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 2018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西藏海思康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保函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

为关联公司贷款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上海银行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人民币 2.5 亿元、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公司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520 万美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5 亿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对上述报告在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1,069,611,620 股为基数（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80,270,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0,658,38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226,207.8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方案。

六、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年度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聘任范秀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范秀莲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范秀莲担任公司总经理。

九、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

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余红兵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19年3月26日